

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林业局 文件

黔财资环〔2022〕21号

省财政厅 省林业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生态 护林员补助）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林业局，有关县（市、区、特区）财政局、林业主管部门：

为进一步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度省级部门预算指标的通知》（黔财预〔2022〕1 号），现将 2022 年省级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生态护林员补助）90049 万元下达你们（详见附表）。收入请列入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

入科目“1100250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列入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10501 森林管护”。资金调度按照《省财政厅 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做好财政资金调度有关工作的通知》（黔财库〔2021〕7 号）中直达资金调拨有关规定办理。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2 年财政资金直达工作的通知》（财办〔2022〕12 号）要求，2022 年省级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退耕还林还草、生态护林员支出方向）对应中央财政直达资金同步纳入直达范围。此次下达资金列为直达资金管理，请务必高度重视，提高思想认识，加大对直达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及时准确将预算指标、资金支付、惠企利民发放等数据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请严格按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规定，加快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进度，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规定支付资金，切实加强资金监督管理，不得截留、克扣、挪用和延期欠拨资金，不得随意改变资金用途或扩大资金使用范围，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和取得工作实效。

附件：1. 2022 年省级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生态护林员补助）安排情况表

2. 2022 年省级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生态护林

员补助) 绩效目标表



2022 年 4 月 12 日

贵州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12 日印发

共印 5 份

2022年省级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生态护林员补助） 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 位	生态护林员补助	备 注
合 计	90,049.00	
贵阳市	2,900.00	
贵阳市本级	50.00	贵安新区50万元
乌当区	180.00	
花溪区	61.00	
清镇市△	76.00	
开阳县△	1,035.00	
修文县△	415.00	
息烽县△	1,083.00	
六盘水市	5,527.00	
六枝特区△	766.00	
盘州市△	1,361.00	
水城区	3,000.00	
钟山区	400.00	
遵义市	10,709.00	
遵义市本级	459.00	新蒲新区459万元
红花岗区	35.00	
汇川区	886.00	
播州区	3,760.00	
桐梓县△	1,520.00	
绥阳县△	430.00	
湄潭县△	250.00	
凤冈县△	320.00	
余庆县△	967.00	
仁怀市△	227.00	
赤水市△	173.00	
正安县△	1,362.00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	200.00	
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	120.00	
安顺市	1,399.00	
西秀区	20.00	
平坝区	230.00	
普定县△	256.00	
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	110.00	
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	410.00	
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	373.00	

2022年省级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生态护林员补助） 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 位	生态护林员补助	备 注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11,570.00	
都匀市	760.00	
独山县△	1,100.00	
平塘县△	800.00	
荔波县△	800.00	
三都水族自治县△	3,051.00	
福泉市△	1,000.00	
瓮安县△	100.00	
贵定县△	320.00	
龙里县△	300.00	
惠水县△	224.00	
长顺县△	500.00	
罗甸县△	2,615.00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	16,930.00	
凯里市	680.00	
黄平县△	371.00	
雷山县△	205.00	
镇远县	1,965.00	
三穗县	260.00	
岑巩县	1,157.00	
天柱县	3,438.00	
锦屏县	656.00	
黎平县△	152.00	
榕江县	3,111.00	
从江县△	1,333.00	
剑河县	1,912.00	
台江县△	1,690.00	
毕节市	21,729.00	
毕节市本级	1,788.00	金海湖新区623万元，百里杜鹃管委会1165万元。
七星关区	649.00	
大方县△	3,000.00	
黔西市△	969.00	
金沙县△	3,000.00	
织金县△	3,489.00	
纳雍县△	2,865.00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	4,264.00	

2022年省级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生态护林员补助） 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 位	生态护林员补助	备 注
赫章县△	1,705.00	
铜仁市	7,099.00	
松桃苗族自治县△	2,500.00	
江口县△	370.00	
石阡县△	600.00	
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100.00	
思南县△	229.00	
德江县△	1,000.00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	2,300.00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12,186.00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本级	500.00	义龙新区500万元
兴义市	1,100.00	
兴仁市	1,200.00	
贞丰县	1,000.00	
册亨县△	2,110.00	
望谟县△	2,205.00	
普安县	1,571.00	
晴隆县	1,500.00	
安龙县	1,000.00	

附件2

2022年省级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生态护林员补助）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省级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生态护林员补助）			
省级主管部门		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林业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0,049.00		
		财政拨款	90,049.00		
		其中：上级补助			
		本级安排	90,049.00		
总体目标		通过长期实施生态护林员政策，使森林资源和森林生态得到有效保护，环境不断改善，为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推乡村全面振兴发挥有力作用。			
绩效 指 标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说明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续聘生态护林员人数	=90049人	
		质量指标	生态护林员续聘率	≥9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前	
		成本指标	生态护林员补助标准	≤10000元/人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生态护林员年度增收	≥10000元	
		社会效益指标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生态环境改善作用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护森林资源作用	持续有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生态护林员满意度	≥80%	